

臺北市政府經管河濱自行車道部分路段設施不良，潛藏使用安全疑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設施改善及加強管理維護，增進民眾休憩活動安全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部分路段漏未設置「位置告示牌」、人車共道比率偏高、多數標誌標線尚未移交權責機關維護及汽(機)車違規行駛等情事，潛藏使用不便及安全威脅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辦理相關改善工程及加強交通違規取締，打造更友善之騎乘環境，增進民眾休憩活動安全。



臺北市美堤河濱公園自行車道  
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提供)

臺北市政府為提供給民眾休閒的好去處，自民國(下同)86 年度起興建河濱自行車道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，已耗資 3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興建完成 7 條河濱自行車道，總長度約 111 公里。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洲美橋至社子島一帶之自行車道漏未設置「位置告示牌」，遇有緊急事件發生時，不利及時確認事故地點；迄 102 年 12 月底止人車共道長度有 17.15 公里，占總長度 15.35%，影響民眾騎乘安全；另除基隆河右岸及左岸自行車道之部分路段外，其餘自行車道之標誌(線)繪設完成多年，尚未移交權責機關納入維護範圍，致有標線不清或不足情形；自 99 至 102 年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汽(機)車違規行駛河濱自行車道之件數，分別為 681 件、470 件、950 件、974 件，逐年攀升，顯示自行車道設施及管理仍未完善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臺北市政府改善情形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補設「位置告示牌」；除無腹地之路段外，已完成人車分道工程；另河濱自行車道之標誌(線)改善後，已移由權責機關接管暨責請該府警察局針對汽(機)車違規行駛車輛加強查察取締(103 年度、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舉發件數分別為 982 件、787 件)等，以打造友善之騎乘環境，增進民眾休憩活動安全。